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奉贤新城秀竹路（湖畔路~现状秀竹路）新建工程-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新城秀竹路（湖畔路~现状秀竹路）新建工程-代建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3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0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